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第九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周子賓所長（請假）、周宏農所長（請假）、邱式鴻所長（張麗芬代）、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潘子明所長（請假）、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陳俊宏副教授、陶錫珍副教授、宋延齡教授、林璧鳳教授、莊榮輝教授、許瑞祥教授、鄭石通教授、李玲玲副教授（請假）、陳榮銳教授（請假）、李培芬副教授、羅竹芳教授、柯明珠技正、吳高逸助教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壹、討論事項：

一、討論各系所章程如下（續）：

提案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決議：宣讀後通過。

林院長提：因聘任或升等案送校需有投票記錄及分數兩項目，本院之計分方式若參照生農學院可能過於煩瑣，且需另組小組討論訂定辦法，本院是否參考理學院之方式，請委員討論。

黃主任提：本系所之辦法乃參照動物所辦法擬定，至於計分方式應可依第八條「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來處理。另先前會議曾提由院統一訂定計分標準，是否各系所應待院方擬定辦法。

嚴所長提：在本所辦法中依第四、五及六條執行後一定有分數之記錄，並不需要在第七條中另行說明或規定。

決議：採理學院方式，院不再另訂辦法，但各系所呈交院教評會時即應有詳細之分數記錄。

提案二、所務會議規程：植物科學研究所。

何主任提：本次校務會議重申系所務會議應有學生當然代表參與，是否第二條應有所修正？

葉所長答：此為全校性之問題，全校之系所會議規程均需修改，所以俟校方來函後再行討論或修正。

決議：第七條第五款改為「教師之借調事宜」，教師進修屬教評會議題，故予刪除。宣讀修正後通過。

二、 檢具本院「研究貢獻獎」、「研究成就獎」及「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推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林院長提：第四條中五至七人是否有意見？

決議：討論後維持五至七人，但加入「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如附）。宣讀修正後通過，並送校核備。

林院長提：院辦於草案修正後先以電子郵件傳各系所主管，以利先行告知所屬同仁。因辦法中明訂三月底前送院，且院四月底前送校，故各系所若有申請案件請於三月十五日前送院作業，以免延誤。

貳、 臨時動議：

一、 林院長提：請各系所注意若有隨班附讀課程之開設，需依相關規定送院發函，並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及分配管理費。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貢獻獎」、「研究成就獎」及「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

## 生命科學院推薦辦法(草案)

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第五條、本校學術研究貢獻給獎辦法第六條、本校 SCI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激勵辦法第六條及本校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得推薦為受獎候選個人或團隊如下：

### 一、本校「研究貢獻獎」(Research Contribution Award)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或包含至少一位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之團隊，過去三年內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教師個人或團隊，包括以下六種：

-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創造財富，造福人群，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例如能源開發、環境保護、社會制度、公共健康、災害防治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ward committee chair, fellow committee chair, 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個人或團隊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
- (六)研究成果具備上述五項以外之其他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二、本校「研究成就獎」(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具以下第一、二、四目情形之一者，或在本校任教滿六年以上，具以下第三目之情形者：

- (一)在過去一年內，有論文發表於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高或排名前之 SCI 學術期刊，或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表現優異者。
- (二)在過去一年內發表於 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質量俱佳，在國內同一領域內極為領先，表現優異者。
- (三)考量過去五年內在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但質量可觀，後二年平均成績表現尤其比前三年平均成績有顯著提昇，或後二年發表論文之 SCI 期刊在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提高或排名提前，或後二年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為前三年所無，精益求精，表現優異者。

(四)本院佔缺且支薪之教師或佔缺且支薪之專任研究人員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而在過去一年內有質量可觀之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表現優異者。

三、本校「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Research Contribution Award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或其組成之團隊，過去三年內在人文社會領域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或團隊，包括以下兩種：

(一)完成任何形式之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二)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完成任何形式之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前項所稱任教年資之計算，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稱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計至系所收件截止日止；所稱過去一年內、過去三年內及過去五年內之計算分由前一年、前三年及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當年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者，由校方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Outstanding Researcher)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院「研究貢獻獎」、「研究成就獎」及「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推薦事宜，由本院研究獎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在系所均衡的原則下，由院長就本院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及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中聘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唯除院長外，當年度獲系所推薦申請本辦法各獎項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除院長因迴避或其他事由未克出席得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外，其餘委員須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規定向院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送院複選後向校推薦。各系所得向院推薦名額如下：

一、本校「研究貢獻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資格者，每一目各至多

推薦一人或一個團隊，送院複選。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

二、本校「研究成就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資格者各至多二人，符合同款第三目資格者至多四人，符合同款第四目資格者至多二人，送院複選。同一教師不得連續兩年以同一項資格獲獎。

三、本校「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者至多推薦兩個個人或團隊，符合同款第二目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送院複選。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

每一個人或團隊至多以一項資格獲推薦。跨系所之研究貢獻得由兩個或以上之系所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前述上限。合聘教師所屬系所由合聘系所自行商定之。

各系所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時，應敘明該個人或團隊所獲推薦參選之獎項、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表格式如附件。

第七條 本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規定向校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送校決選。

本院得向校推薦名額如下：

一、本校「研究貢獻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資格者，每一目各至多推薦一人或一個團隊，送校決選。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

二、本校「研究成就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資格者各至多二人，符合同款第三目資格者至多四人，符合同款第四目資格者至多二人，送校決選。同一教師不得連續兩年以同一項資格獲獎。

三、本校「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者至多推薦兩個個人或團隊，符合同款第二目資格者至多推薦一人，送校決選。同一項貢獻只能獲獎一次。

每一個人或團隊至多以一項資格獲推薦。跨院之研究貢獻得由本院與他院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前述上限。

本院向校推薦候選個人或團隊時，應敘明該個人或團隊所獲推薦參選之獎項、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第八條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研究人員，比照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貢獻獎」、「研究成就獎」及「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  
生命科學院推薦表

申請年度				
所屬系所				
參選項目	研究貢獻獎 教師個人 團隊	研究成就獎 教師個人	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 教師個人 團隊	
團隊名稱				
<b>教師資料</b>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年 / 月)	至本年 7/31 止在本 校任教年資(年 / 月)	備註
<b>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推薦資格之項目</b>				
<p>一、「研究貢獻獎」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或包含至少一位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之團隊，過去三年內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或團隊，包括以下六種：</p> <p>(一)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p> <p>(二) 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p> <p>(三)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創造財富，造福人群，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p> <p>(四)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例如能源開發、環境保護、社會制度、公共健康、災害防治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p> <p>(五)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ward committee chair, fellow committee chair, 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個人或團隊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p> <p>(六) 研究成果具備上述五項以外之其他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p>				
<p>二、「研究成就獎」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具以下第一、二、四目情形之一者，或在本校任教滿六年以上，具以下第三目之情形者：</p> <p>(一) 在過去一年內，有論文發表於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高或排名前之 SCI 學術期刊，或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表現優異者。</p> <p>(二) 在過去一年內發表於 SCI 學術期刊之論文質量俱佳，在國內同一領域內極為領先，表現優異者。</p> <p>(三) 考量過去五年內在 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但質量可觀，後二年平均成績表現尤其比前三年平均成績有顯著提昇，或後二年發表論文之 SCI 期刊在各領域中 IMPACT FACTOR 提高或排名提前，或後二年在高水準 SCI 期刊上發表 Invited Paper, Survey Paper, Review Paper, Tutorial, Feature Article, Guest Editorial 等較特殊的高品質作品為前三年所無，精益求精，表現優異者。</p> <p>(四)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或佔缺且支薪之專任研究人員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而在過去一年內有質量可觀之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表現優異者。</p>				
<p>三、「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或其組成之團隊，過去三年內在人文社會領域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或團隊，包括以下兩種：</p>				

- (一)完成任何形式之學術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二)在提出申請時未滿四十歲之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個人完成任何形式之研究成果(例如創作、專書、論文,包括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論文或其他經學院正式會議(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所認定之期刊之論文等),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佐證資料目錄:(佐證資料請併附)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推薦理由(請推薦系所填寫):

推薦單位主管

系主任、所長:

院長:

(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依所填內容多寡自行調整,唯請勿變更原訂欄位順序及內容。